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3年有關保存及保護建築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支援的事項，以及向古諮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8)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關，負責就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把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及加以保育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此外，古蹟辦亦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就保育具有歷史價值及考古價值的地點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在執行職務方面，古蹟辦會為有關的文物建築進行研究和調查，並向古諮會提交研究和調查報告以助討論建築物的評級及文物影響評估。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古諮會在古蹟辦的支援下通過了9份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為122幢歷史建築物評級(包括「不予評級」)，並就9幢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和1幢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古蹟辦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的經常開支分別為9,484萬元、9,480萬元及1.0782億元。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隸屬發展局，負責為政府制定保育文物建築的政策，並監督政策實施的情況，包括向古蹟辦提供政策指引。文保辦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的開支分別為4,763萬元、5,189萬元及6,186萬元。

– 完 –